

**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取消深圳市龙华区中航天逸花园项目**  
**变更合同主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取消深圳市龙华区中航天逸花园项目变更合同主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前述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经营调整需要，公司拟取消变更龙华区中航天逸花园项目合同主体，该项目的《房产租赁合同》承租方仍为公司，合同内容不变。该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影响。

鉴于此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梁广才、傅曦林、曾泉  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